

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批复（连高环表复（2019）10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、噪声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，及时清理；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，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	已落实： 施工人员产的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化粪池，定期清理不外排，施工废水严禁随意排放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有效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	已落实：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维护保养；未在夜间施工。
项目线路采用电缆敷设，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。确保线路周围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共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

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	已落实： 已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项目实施后，不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。	已落实： 项目实施后，不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。
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逾期未验收，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	已落实： 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已定期发布环境信息。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连云港茅口～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规模	本工程线路在 110kV 茅路 717 线#017 钢管杆处 T 接，至 220kV 当路变北侧的 110kV 当新 791 线的八角井，形成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。本工程新建电缆路径长 1.3km，全线为双回设计单回敷设	本工程为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，本工程线路起于 110kV 茅路 717 线 17#钢管杆，至杏坛路西侧八角井，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 1.25km（土建按双回设计）	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 0.05km	线路路径未变，初设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，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	线路长度减少，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	对照环办辐射（2016）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
2	生态环境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生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	依据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施工期	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（施工期）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连云港茅口~当路 T 接新村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

2022年9月8日

